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6 台双梁桥式起重机防撞系统改造项目
竞价文件



采 购 人：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6 台双梁桥式起重机防撞系统改造项目

2. 发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3.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内

4. 项目概况：拟对浩鑫厂 6 台双梁桥式起重机进行防撞功能的改造

5. 项目数量：6 台

6. 交货期：20 日历天

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

1.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官网 <https://zlhb.chinalco.com.cn/> 或从联系人处获取。

2.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3:30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以 PDF 格式加密后发送至邮箱：
zlhbzbb@chinalco.com.cn

3. 竞价会议时间及地点

竞价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3:3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3《改造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2、供应商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 2））；应答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代理证明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须持有特种设备维修资质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承诺书。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3年至少完成1台10t及以上冶金行业双梁桥式起重机防撞系统改造同类业绩，类似业绩指提升类装置设计制造安装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金额、内容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信誉要求	1.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4年—至今）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员工职业健康事故或者质量事故，应答前12个月内未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提供检索截图
其他要求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2.不接受代理商参与竞价。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的许可证、强制认证（如有）、标志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等，应答人需根据国家、行业对所投产品的相关规定和本次货物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文件扫描件。

七、改造技术要求

1.对大车行走区域监视，实现距离15米范围内（可调）开始报警，5米时（可调）停车。

2.对小车行走区域监视，实现距离5米范围内（可调）开始报警，3米时（可调）停车。

3.安装上的控制柜、穿线管、电缆等元器件应固定牢固，布置规范；电缆弯曲处如需使用金属波纹管，并固定；电控柜防尘，并使用上、下锁及中间外扣锁，防止柜门打开。

4.运行环境、运行时间：弱酸性气体环境；环境温度：最高 45℃，最低-5℃；环境湿度：平均湿度≤80%；24 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对稳定性、安全性、耐腐蚀性等要求高。

八、关键元器件要求

- 1.配置的设备生产厂家/品牌应唯一（见下表）。
- 2.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产品，但应说明对应理由。
- 3.响应品牌/生产厂家不唯一即“不得同时使用多个品牌或厂家的产品应标”。

设备供货品牌				
序号	元件名称	生产厂商/品牌	品牌响应 (必须唯一)	备注
1	高精度激光测距仪	云枢速控、欧科达、 罗帕德或同等品牌		
2	防撞主控系统	西门子、施耐德、ABB 或同等品牌		
3	PS 电源	明伟或同等品牌		
4	7 寸 HMI 触摸屏	威纶通、研华、昆仑 通态或同等品牌		
5	5 口工业交换机	华为、威努特、新华 三或同等品牌		工作温度 -40~75 度， IP40 防护等级
6	串口服务器	宏电、云枢速控、ZLG 或同等品牌		
7	声光报警器	海康威视、科立信、 新安宝或同等品牌		
8	随行扁电缆	国产优质		屏蔽网线+电 源线+双钢丝

九、验收要求

- 1、传感器正常精准采集距离，数据处理系统能正确判断安全距离并发

出警报和指令。

2、行车在接近设定停车距离时，指令能正常触发制动。

3、声光报警器报警声清晰响亮。

4、各控制柜、报警器、穿线管、随行电缆等元器件布置规范、固定牢固。

5、双梁桥式起重机全部运行平稳一月，单据和所有图纸等资料移交后进行验收。

十、竞价报价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报价属无效竞价。

2、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评审时根据竞价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两次报价均为含税到货价。

4、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偏离市场虚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竞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

十一、付款方式

11.1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

11.2 价款的支付方式：

1、当合同签订后，6台双梁桥式起重机进行防撞功能的改造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给甲方下列单据和资料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合同款。

1）配套设备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和数量证明书；

2）应提供的对应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操作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等齐全。

2、留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为质量保证金，投入运行一年，如运行正常，则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限满后的30日内一次性不计息结清支付，否则用以抵扣维修费、违约金等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后支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二、联系方式

12.1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张怡

电话：18487213827

技术联系人：陈彦昌

电 话：13698751402

12.2 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报价时需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中铝铝箔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1

项目报价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质保期
双梁桥式起重机防撞系统	套	6		

报价要求：

- 1. 该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含运费、税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 2. 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 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徐涛】

乙 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改造，乙方具备改造该设备的资质和能力并且同意接受该项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改造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6 台双梁桥式起重机防撞系统改造项目】。

1.2 项目内容：【对浩鑫厂 6 台双梁桥式起重机大、小车运行过程中防撞功能的改造，提高设备本质安全要求】。

1.3 项目改造要求：

（1）乙方保证在改造项目中所更换、补充的零部件为全新产品，能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指标，并与甲方原设备完全匹配；

（2）改造项目的具体质量要求【对大车行走区域监视，实现距离 15 米范围内（可调）开始报警，5 米时（可调）停车；对小车行走区域监视，实现距离 5 米范围内（可调）开始报警，3 米时（可调）停车】，且设备改造后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改造前的相关参数。乙方提交适用的、完整的

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3) 改造项目中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拆卸、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与改造项目有关的工作均应当由乙方完成；乙方单方确无法独立完成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向甲方提出协助请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协助与便利。

第二条 改造方式

2.1 改造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内。

2.2 改造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2.3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设备由乙方按适合于本合同项下的正当交付的标准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是否回收：乙方自行决定。

2.3 配件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当及时提请甲方进行验收。双方应当共同对配件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所供配件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5】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设备配件，视为乙方不能改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乙方应当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改造、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工作。

第三条 项目改造验收

3.1 乙方在设备改造调试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改造调试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力量进行验收。

3.2 验收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内】。

3.3 验收标准：【键入内容】。

3.4 验收方式及异议：【键入内容】。

3.5 设备改造期间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改造价款及支付

4.1 改造项目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键入内容】元整（¥【键入内容】元），增值税税率【13】%；不含增值税价款¥【键入内容】元（保留2位小数），税金为¥【键入内容】元（保留2位小数）。合同执行期间，不含增值税价为不变价，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增值税价为基础调整含税总价款。该总价款中已经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施工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质量保修、利润、安全、保险、税金、不可预见费及与本改造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和价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计取任何费用。

4.2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

4.2.1 当合同签订后，6台双梁桥式起重机防撞系统改造的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给甲方下列单据和资料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合同款。

1）配套设备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和数量证明书；

2）应提供的对应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等齐全。

2、留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为质量保证金，投入运行一年，如运行正常，则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限满后的30日内一次性不计息结清支付，否则用以抵扣维修费、违约金等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后支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6226017243】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内】

电话：【0871-65944680】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账号：【4832200001801100000361】

4.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电汇或承兑汇票，在此之前乙方不得以贴息费用等为理由向甲方索取合同总额外的财务费用，也不应以收到非电汇类支付为理由延迟、推脱合同中描述的乙方应尽义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培训

改造后设备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改造要求。设备验收合格的，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设备整体保修【1】年。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当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调试。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改造调试过程中，应当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操作及排除简单故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对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的权利；

（2）在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如改造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根据设备改造的需要和乙方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尽力配合乙方的改造工作；

（4）如改造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5）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检查乙方人员工作情况。对乙方的资质、人员在岗及运行维护、必需工器具的配备及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抽查。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保质保量完成本改造项目；

（2）在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

(3) 乙方须对甲方的设备予以爱护,做到仔细、认真、安全,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5) 乙方人员素质配置及稳定性、设备及工器具配备符合《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的要求。

第七条 安全要求

7.1 如改造地点在甲方公司内,则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执行。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提供的改造服务场所开展工作的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出入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见附件所述。

7.2 乙方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人员、设备、施工质量等,是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施工或作业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7.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和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4 乙方对于改造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约期间,如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10】%合同价款或【键入内容】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改造所使用的技术为其依法拥有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依法拥有使用权的技术。乙方同时保证，甲方运行合同设备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应诉并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与损失以及设备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 如果设备包装不当，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若包装瑕疵严重，导致设备毁损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如同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仍应当赔偿。

9.3 乙方应当保证按时交付设备，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同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赔偿。

9.4 乙方应当如约按时提供设备的相关单证与资料交付给甲方，若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同时对乙方的供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5 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员处理，如乙方怠于处理，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无法排除故障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同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赔偿。

9.6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损失，如无特殊约定，均包含甲方的实际损失、

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评估鉴定费、甲方为解决争议或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9.7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合格设备的，应当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工期提前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采取措施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5) 乙方出现一般及以上设备设施事故、C类及以上质量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防疫不力事件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行为的；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揽业务的；存在恶意诉讼等扰乱业务外包市场秩序行为的；存在群体事件等影响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中铝集团内有关规章制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3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0.4 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后乙方在1个月内将已收取的甲方的款项全额返还买受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5年。

11.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30】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3.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3.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3.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3.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3.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3.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

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6.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条款》

附件二：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设备改造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0871-65936154

举报电子信箱：jw_zllb@chinalco.com.cn

乙方：【键入内容】

举报电话：【键入内容】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乙方反馈处理情况。

10.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现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从另一方保证金或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

12.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名誉或精神伤害的，可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责任。

